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金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房建 3#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现代冷链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房建 3#楼。

2. 工程地点：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发改审批字【2021】149 号。

4. 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

5.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18405.23 m<sup>2</sup>

6. 工程内容：3#楼，建筑面积为 18405.23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为 14802.43 m<sup>2</sup>，地下建组面积为 3602.8 m<sup>2</sup>，框架结构，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23.9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7.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1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壹拾柒万柒仟壹佰壹拾壹元伍角贰分  
(¥ 104177111.52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千贰佰玖拾肆元玖角柒分  
(¥ 2169294.97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玖万壹仟元  
(¥ 25191000.00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六万元（¥ 606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大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董世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22MA149FPW3J

地 址：靖宇县靖松铁路西靖姜

公路北企业上市培育基地 301 室

邮政编码：135200

法定代表人：董世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39510517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银行靖宇县支行

账号：07921001040029765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677312399A

地 址：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

新荒村

邮政编码：137000

法定代表人：陈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31-8085177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安支行

账号：22050166653800001062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人工费 5%、材料费 5%、机械费的 10% 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现行结算文件，超过风险费以外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全部进场及检验合格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